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1月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應衛生署邀請，協約組織在2010年年底就管理規範及協約組織所採用的標準進行了一項差距評審。衛生署現正委聘顧問提供意見，並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巡查清單，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隨着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藥物辦公室於2011年9月1日正式成立，以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匯報進展情況。
3. 醫管局就關節置換手術作出的改善	2011年6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hr/> <p>(a) 香港佛教醫院和仁濟醫院的兩間關節置換中心分別作出的人手調配；</p> <p>(b) 九龍中聯網及九龍東聯網就關節置換手術的分別服務需求和服務量；及</p> <p>(c) 為成立香港佛教醫院和仁濟醫院兩間關節置換中心而作出的額外撥款，在各個成本項目(例如人手、設備、服務及設施)上的使用情況。</p>	<p>政府當局就項目(a)及(b)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2)235/ 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c)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2)1765/ 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4. 醫管局的醫護人手	2011年7月11日	<p>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下述資料</p> <hr/> <p>(a) 醫管局醫護人員的編制，並按病房及專科分項列出照顧每名病人所需的人手及其平均工時，以及醫管局在作出</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825/ 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醫護人手推算時所採用的方程式；</p> <p>(b) 醫管局護士在2011年4月至7月期間的流失率；</p> <p>(c) 於2011年10月醫管局護士最新的流失率；及</p> <p>(d)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在過去數年的合格率。</p>	
5.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支付需自資購買的藥物費用	2011年11月14日	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目前由非政府機構或社區慈善基金所經營的社區藥房為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自費藥物而採用的藥物援助計劃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8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公營醫院醫療事故的處理	2012年1月9日	委員要求醫管局就每類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自2004年實施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後的趨勢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2)176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評估準則	2012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安排會議考慮政府向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提供100億元撥款前，提供下述資料——</p> <p>(a) 向基金注資100億元估計帶來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及估計的投資收入；</p> <p>(b) 列舉案例，說明病人如何會從基金下建議放寬的經濟審查中受惠，特別是那些每月家庭收入少於4萬元的四人家庭；</p> <p>(c) 為提高基金透明度而制訂的措施，包括與病人組織設立諮詢機制，以收集他們對基金的各項改變的意見，並公布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醫管局大會轄下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就列入該基金範圍的自費藥物作出的評估及決定；</p> <p>(d) 把基金資助的17種自費藥物重新定位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確保證實安全及有療效的藥物會在公營醫院及診所以標準收費提供，而非分類為基金所涵蓋的自費藥物的機制；及</p> <p>(f) 政府當局會否就基金進行全面的檢討。</p>	
<p>9.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p>	<p>2012年4月16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如何確保以自願指引形式實施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獲得遵從；</p> <p>(b) 英國有否制定法例，以實施《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所有或某些條文；及</p> <p>(c) 目前有何規管制度，以限制載有失實或誤導聲稱的嬰兒奶粉廣告，以及就此採取的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p>